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而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監管合規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v)有關[編纂]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例如未能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或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未來經營開支，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開業以來，我們的服務種類及規模均有所擴張，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一直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我們的毛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隨著我們發掘更具迫切性的客戶需求，我們或會繼續推行更多業務計劃。擴張業務縱然可帶來更多獲利機會，但可能會令運營的複雜性增加，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上述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會如預期般取得成功或帶來盈利。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過去有所增長，但因各種理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
- 吸引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
- 令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廣泛接受和使用；
- 提供及時有效的客戶支持；
- 維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維持或提升我們以金額為基礎的淨留存率，並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用途；
- 適當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
- 有效為軟件解決方案定價，使我們能夠吸引和保留付費客戶，而無損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成功與已具規模的公司及新進入市場的對手競爭；
- 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遵守現有及新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在中國境外的新市場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擴大其應用範圍。

若我們未能達成任何上述目標，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損。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的增幅不足以抵銷未來經營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且我們未必能夠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過往亦曾面對且預期未來仍會面對成長中公司在快速變化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用以計劃及經營業務的對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假設屬不正確或出現變化，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增長率或會減慢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而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其中包括）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及靈活性、品牌知名度，持續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開發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的垂直專業知識。除其他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外，我們也與提供本地聯絡中心系統的大型傳統技術提供商競爭。該等傳統技術及軟件公司通過結合收購、合夥及內部開發等策略，越來越憑藉具競爭力的雲技術，來補充其傳統的本地聯絡中心系統。此外，過往提供其他服務和技術的供應商（如雲服務提供商及電信公司）可能擴展至提供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投放遠多於我們所能投入的大量資源以進行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及銷售，其中眾多對手具有發起或抵禦激烈的價格競爭的能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被具有更龐大資源的第三方收購，從而獲得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互相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而令他們的產品種類或資源進一步擴大及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和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期未來競爭會繼續加劇。如果我們未能預計正確的市場和技術綜合需求，而令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為市場接受，或如果他們較我們更快成功向市場推出產品或服務，或如果他們的產品或服務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便宜或技術功能更為優勝，則我們的收入或會受損。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會導致銷售及收入減少、利潤被削減，並且失去或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而以上各種情況均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若我們未能改善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我們在中國國內經營及面對競爭的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隨著創新而不斷變化。我們繼續吸引及保留客戶和提升銷售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由於開發新技術需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從而拖延或阻礙我們開發、推出或啟動新產品及服務及進行提升。雖然我們至今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研發，但我們往後未必有足夠資源作出相同程度的投資。倘我們未能因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適時改善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或會流失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有意在我們的系統中整合其他通信渠道，並提升我們與多個開發平台的兼容性。我們未必可成功進行提升或適時將提升後

風險因素

的產品推出市場。此外，有關新網絡平台或技術的時間性及性質或改良現有平台或技術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我們延遲推出解決方案及令我們的研發費用增加。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與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一起有效運作，或會令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減少，而導致客戶不滿意及我們的業務受損。

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升我們的收入，我們必須獲取新客戶、鼓勵現有客戶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訂我們的服務，並加入額外座席和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功能。作為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滲透率的策略，我們依賴與有關行業內屬市場領導者的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從他們所獲的引薦。當我們進軍新板塊時，我們的專責銷售團隊將向有關板塊的龍頭企業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將投放豐富資源以滿足這些潛在客戶的要求。在得到行業翹楚認可的情況下，我們有效提升了在相關板塊的滲透率。雖然該策略到目前為止一直行之有效，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結果會始終符合我們預期。我們經常需要投放更多資金及資源以獲取主要客戶，但不能保證我們獲取新客戶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倘上述走向市場策略的效果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未必可維持現有水平的收入或盈利能力。

隨著我們的產業成熟，或競爭對手推出成本較低及／或感覺上有利於與我們競爭的差異化產品或服務，我們以定價、技術及功能為賣點吸納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續約或向現有客戶推銷的能力或會受損。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續訂與現行客戶所訂立的協議、吸納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從而削弱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尤其是，若我們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若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聲譽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某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過往，我們客戶之間的併購活動，導致我們取消與該等被併入其他公司或由其他公司收購的客戶之間的聯繫，令到我們現有客戶的數目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維持或發展其業務營運，並可能因此取消或減少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特定行業客戶的收入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出現波動，而許多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相關原因可能包括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因素，如市況、監管規定的發展及頒佈新的政府政策。倘某些客戶因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選擇或被強制終止或削減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期監管變動已導致我們來自教育行業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教育行業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持續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6.7%、29.5%及26.8%。有關增加主要受2021年6月30日前教育公司的業務強勁增長所帶動。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其中包含有關校外輔導服務要求及限制的高級別政策指示，包括(其中包括)(i)學科類培訓機構需要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ii)將原備案的經營線上學科類培訓機構改為政府審批制；(iii)壓減學生須完成的作業總量；(iv)外資不得通過合約安排等方式擁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的所有權，現有由外資參股的公司需要整改有關情況；(v)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融資投資於教授義務教育學科的業務；(vi)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佔用國家法定節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提供義務教育學科類輔導服務；及(vii)學科類培訓機構必須遵循有關部門制定的收費標準。《意見》還規定，提供高中(不屬於中國義務教育體系的範圍)學科類校外輔導服務的機構在開展活動時應考慮《意見》的要求。隨後，各地教育部門開始出台《意見》的實施辦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25名、26名及34名學科類培訓機構客戶。除學科類校外輔導服務外，這些客戶多數還提供職業教育和素質教育服務。於同期，這些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6.2%、18.9%及16.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意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的實施辦法已對學科類培訓機構(包括我們來自教育行業的大量客戶)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下半年，學科類培訓機構大幅減少其業務活動以及其對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需求。而在中長期內，部分學科類培訓機構將轉型為提供職業教育和素質教育的機構，而該等機構受《意見》的影響較小。自《意見》及相關實施辦法發佈以來，我們觀察到學科類培訓機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有所減少。於2021年下半年，有關客戶使用的總通話時間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55.0%。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5%。相比之下，2021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同類型客戶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1.0%。因此，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來自教育公司的收入顯著下降，對我們於2021年的總收入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發佈《意見》前，我們因預期客戶

風險因素

需求將繼續增長而購買了較多的電信資源（包括電話號碼、專用租賃線路和互聯網寬帶），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監管發展，來自教育行業的客戶需求並無如預期增長，而我們購買的若干電信資源無法於短期內取消。因此，該等資源的平均使用率於2021年減少，其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由第三方運營的電信及雲基礎設施，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使用遭受任何中斷或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向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提供電信服務。該等電信服務包括固定和移動語音網絡服務以及數據網絡服務。我們依賴該等電信公司通過他們的電信網絡提供無間斷及無差錯的服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具有很少的控制力，這令我們更易在他們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時受到影響。我們在推行銷售及營銷計劃時亦與電信公司合作。該等電信公司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能會酌情更改他們的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或更改對有關條款及政策的解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可按計劃進行營運、銷售及營銷活動。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合作，讓他們託管我們的電信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容易受到該等提供商所遇到問題的影響。我們預期日後或會因多種因素而遇到有關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中斷、延誤或停頓問題，該等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干擾及容量限制。該等問題或會因技術故障、天災、欺詐或安全攻擊等多種原因而產生。該等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水平，或有關服務經常或長期受到干擾，亦可能會影響到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及我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並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此外，託管成本將隨著我們客戶基礎擴大而增加，而若我們未能提升收入以抵銷有關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系統的能力、穩定性及表現。我們曾遇到服務中斷問題，而日後亦可能遇到同樣問題。當問題發生時，可能難以找出問題根源。無論是我們的服務、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所引起，抑或我們客戶或其顧客的設備及系統所引起的服務中斷或停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市場接受度，而任何必需的維修或其他補救行動或會迫使我們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未能達到或維持所預期的表現水平、穩定性及安全程度，或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引致信用或損害賠償、令我們的成本或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我們的

風險因素

聲譽受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打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2日曾因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中斷，而遇到一次長時間服務中斷。這次中斷是由於第三方提供的光纖電纜故障造成，而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提供者的服務中斷持續了約12小時。我們的服務於約一個小時內不可用，並於其餘中斷期間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因該事件而遭受任何客戶流失、索賠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動降低部分受中斷影響的客戶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11,117.5元。該次事故激發我們轉型至雙雲雙活架構，因此，我們的服務可同時運行兩個獨立的雲計算平台。一個平台中斷將不會影響另一個平台，亦不會中斷我們的服務，大大提升我們系統的容錯能力。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三家雲服務提供商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中一家連續合作超過七年，與另一家連續合作超過四年。然而，我們並無與這些雲服務提供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我們的提供商有很大自主權，可更改和詮釋有關我們的服務條款及其他政策，而這些舉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提供商亦可能會採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行動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包括中斷或限制我們對一項或以上服務的獲取、提高定價條款、完全終止或尋求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或以對我們不利或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方法改變我們可以處理數據的方式。雖然我們預期我們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同類服務，但如果我們與現有提供商的安排終止，我們可能因安排替代的雲基礎設施服務而產生額外開支。

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未能吸納或保留客戶或承擔潛在責任，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而我們的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該等風險，令我們的系統容易受損，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今，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入侵及釣魚式攻擊、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件及其他惡意網絡活動不斷增多，而以雲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平台提供商一直是及預計仍將會是攻擊對象。我們的業務面對類似攻擊及漏洞的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執行安全規程、網絡保護機制、適用恢復系統或其他防禦程序，但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以或將足以防止任何上述攻擊或漏洞，和保護我們避免遇到任何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遺失。由於有關手法經常改變，且通常於發生事故後才可偵測，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預計或防止一切可用作未經授權存取或損害我們系統的手法。此外，我們不能肯定我們將能夠修正日後所發現的軟件內的任何缺陷。任何攻擊或安全漏洞，均會令我們向客戶及其顧客所提供的服務延誤或中斷、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使我們面對潛在訴訟及責任風險，且需要斥巨資及投入大量其他資源來減輕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導致的問題。

此外，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在雲計算平台上儲存及傳送大量數據及信息，包括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獲取有關我們客戶及其顧客的任何機密信息的企圖中不會得逞。若日後發生任何安全事故、人為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導致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存取、有關信息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或會面對監管執法行動、訴訟、賠償責任及其他潛在責任以及負面的報導，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的任何營運或我們獲得的信息已被確定為涉及國家機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過去沒有與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實體合作，今後也不打算這樣做。然而，如果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存儲及傳送的數據和信息涉及國家機密，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繁重的合規義務。

此外，我們或其他業內人士（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客戶）所遇到的安全事故，或會導致有關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整體企業軟件產業的公開披露及廣泛負面報導，且客戶或會對我們整體上以雲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的安全失去信心。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顧慮，或會導致我們部分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拒絕續訂我們的服務，而獲取新客戶亦會變得更為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若我們的平台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受限於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在中國，政府部門已制定一連串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私隱及數據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規例要求可能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商：
(i) 確保透過網絡提供服務的安全和穩定性；(ii) 通過要求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資料前取得其同意，全面保護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及(iii) 根據有關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的法例提供協助及支援，以保護國家安全或協助進行刑事調查。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已日漸著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範疇的規例。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及可能有不同理解或重大變更，導致我們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了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的一系列合規義務。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目的是保護個人信息和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尋求進一步拓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企業於下列情況下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此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有關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網絡安全法規」），其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條例草案主要關注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並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網絡安全」。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及網絡安全法規的部分規定可能會受更加具體的實施細則影響。根據現時的監管制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被任何有關部門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根據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我們於[編纂]後的不久將來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條例草案（假設以其現有形式實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法規適用性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然而，概不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持相反意見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存在差異。此外，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對我們這類企業施加額外限制尚存在不確定性。現階段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網絡安全法規的影響（如有），及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若我們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面臨有關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許可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規定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強制執行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等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眾多其他國家及政府部門（包括歐盟成員國）已制定有關從位於歐盟的個人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或由位於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企業使用該等個人數據的法律及法規。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及法規廣泛地適用於可識別或可用作識別個別人士身份的個人數據（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在某些情況下）IP地址及其他線上識別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安全。舉例而言，歐盟已採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簡稱「**GDPR**」）並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GDPR提高企業的數據保護責任，並要求代表客戶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數據處理者）與歐洲數據保護機構合作、執行安保措施及保存個人數據處理活動的記錄。如不遵守GDPR，可觸發相等於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收入的4%或更高的罰款。鑒於所涉及責任範圍的廣度和深度，如要達到GDPR的規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參照GDPR的規定來檢視我們目前使用的技術及系統。現時還有其他歐盟法律及法規（以及成員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就保護消費者及電子通信進行規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處理GDPR項下的若干責任並使我們可遵守GDPR，但我們或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符合GDPR的規定。若我們為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歐盟法律及法規所作的努力未能成功，我們或會面臨懲罰及罰款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歐盟經營業務的能力亦會被嚴重削弱。

風險因素

我們亦繼續預見司法管轄區將實施數據本地化法例，其中規定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某些子分類須在來源的司法管轄區內儲存。若我們不投入龐大額外成本，該等規例或會抑制我們拓展至該等市場的能力，或妨礙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提供服務。

此外，雖然我們努力令我們的平台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但該等法例及法規和其他責任或會被修改、或會以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均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和應用，且該等法例及法規之間或與其他監管規定、合約承諾或我們的慣例可能出現矛盾。有關我們數據私隱和安全的內部措施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數據私隱及安全」。我們預期中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會繼續就私隱、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建議制定新法例、自我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及行業標準，而我們尚未能斷定這些未來法例、規則、條例及標準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的不確定性及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令我們服務的需求延遲或減少、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影響我們客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配置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令我們被提出私人索償及訴訟以及被數據保護機構調查、起訴及制裁，而任何上述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新制定或現行的中國、歐盟或其他外國的私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例、條例、政策、行業標準或法律責任，或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事故，而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或獲取、發佈或轉移有關客戶或個別人士的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會引起政府調查、查問、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索償及訴訟、罰款及懲處、負面報導或業務的潛在損失。

我們面對眾多可對我們業務造成干擾的隱憂及運營風險。

我們的運營面臨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業務固有的眾多隱憂及其他風險，包括：

- 因地震、颶風、龍捲風、水災、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爆炸及恐怖活動所導致的第三方及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相關設備及周邊物業遭受破壞；
- 僱員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意或疏忽造成；
- 第三方無意造成的破壞；及
- 或會導致運營中斷、人身傷害甚至人命損失的其他隱憂。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雙雲雙活架構具有很高的容錯能力，但不能保證該等風險不會導致重大損失及我們運營的規模縮減或中斷。因此，我們或須忍受系統及服務的中斷、聲譽受損、產品開發延遲、出現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遺失，而上述所有情況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並無就可能發生的索償、事件或事故投保。倘發生重大事故或事件，或我們或數據中心提供商未能重新啟動受到有關事故或事件破壞的設施，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我們的傳輸帶寬可能不足，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斷及損失收入。

我們的運營某程度上依賴電信公司所提供的傳輸帶寬。概不能保證我們可為客戶帶寬需求的不可預計增加作好充分準備。企業越來越傾向採用基於雲的通信解決方案，尤其在COVID-19爆發所導致在家進行遠程合作的需求帶動下，我們或會不時遇到使用量激增的情況。雖然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雲原生技術架構及自動縮放機制，我們能夠快速調節我們的網絡資源，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永遠能夠提升容量以應付增加的通信量或安全需求。如未能設置所需的容量，或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縮減或中斷、我們聲譽受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我們及客戶的運營方式，且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表現所受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仍不確定。

自2019年年底起，稱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環球及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情況嚴重性視乎所帶來的長遠影響而定，而有關情況經已或可能會：

- 損害我們延續及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 導致現有客戶減少所訂購的座席數目、要求提供價格優惠或歇業，因而令我們的收入受損；
- 導致部分客戶因經濟不明朗、財政困難及甚至生意失敗而未能符合其協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採取行動追收款項、終止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購及應收賬款和壞賬增加，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令我們的開支上升並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損；

風險因素

- 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服務或功能；
- 整體上對客戶聯絡系統或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所投放的開支減少；
- 潛在客戶延遲作出認購我們解決方案的決定、銷售週期延長，或客戶初步配置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對我們解決方案使用量的增長較一般情況為慢；
- 損害我們有效推銷及銷售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尤其在當局實施社交距離及發出停工令之時；
- 令到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構的組合及規模或種類出現變化；
- 延遲了我們解決方案強化版的推出以及市場對任何新功能及產品的接受；
- 損害我們推動國際銷售及業務增長的能力；
- 損害我們招攬、加入及成功融入新僱員（包括我們直銷團隊成員）的能力；
- 影響我們僱員（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他們執行服務的能力；
- 促使我們的管理團隊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專注力及資源來監察COVID-19疫情和尋求緩減對我們業務及員工的影響。

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仍不確定。與新冠病毒有關的問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疫苗的供應、疫情持續時間，以及中國或其他政府部門為抑制新冠病毒或處理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可能採取的行動。新冠病毒的全面影響在現時仍屬未知數。若疫情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內長期間持續，經濟或會因當局為對抗病毒所採取的措施及限制而受到重大打擊，因而對旅遊業等若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這次疫情或同類大規模或長時間持續的疫情所導致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會導致我們業務嚴重中斷直至我們能夠恢復日常業務運營為止，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視乎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嚴重程度，亦會令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某些其他風險升溫。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的影響」。

風險因素

若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較我們所預計的緩慢或出現倒退，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不如傳統的本地聯絡中心系統般成熟，亦不肯定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是否將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認受性。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將取決於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是否獲廣泛採用以取代傳統的本地系統。眾多大型機構已投放龐大技術、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將傳統的本地聯絡中心系統融入其業務內，因此可能不情願或不願意如我們般轉型至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或會否有具競爭性產品及服務進入市場。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傳統的本地系統的刷新率、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成本、表現及感覺價值，以及提供商應對安全、穩定性及私隱問題的能力。若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其他提供商遇到安全事故、遺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或會受損。倘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並無獲廣泛採用，或因缺乏客戶接受而導致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來自本地的提供商的產品功能提升、技術挑戰、經濟情況轉差、安全或私隱問題、具競爭性的技術及產品、企業開支減少或其他原因，均會導致收入下降而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繼續提升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研發資源。若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及加強現有產品。我們有必要維持充足的研發人員及資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如果因若干限制（例如員工流失率高、無法招聘充足研發人員，或缺乏其他研發資源），以致我們內部未能開發產品、應用程序或發展出新特色，我們或會錯失市場商機。此外，眾多競爭對手花費大量資金進行研發計劃，而未有如此行動的公司或會被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研發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的大型公司收購。若我們未能投入充足研發資源或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研發計劃有效競爭，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推出新技術的倡議未必成功，或會令我們的未來發展受限制。

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共計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11.1%、10.9%及13.4%。然而，積極的研發成果未必發展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開發的新解決方案在商業上未必可行，也未必可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要。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努力進行的研發工作將可轉化為商業成功。

此外，激進的技術變革未必受市場歡迎或帶來長遠成功。早於2015年，我們已轉型至雲模式，並開始提供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儘管我們相信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是可代替傳統的本地客戶聯絡系統的優越替代方案，但我們的客戶未必願意進行有關技術變革，因此我們的方案需經過不少時日才獲客戶採用。新產品或特性最初或會遇到性能及質量問題，因此對我們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銷及銷售這些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平台或新產品、特性或功能的強化對於客戶屬吸引或可獲市場接受。此外，我們的軟件開發或營銷或會遇到困難，而令我們的新產品、特性或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執行受到延誤或阻礙。發佈新產品、特性或功能的任何延遲，或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失收入或失去市場認可，或客戶對我們提出索償，而上述所有情況均會有損我們業務。

開發我們的AI解決方案以改善業務效率及提升座席生產力未必成功，且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受重大打擊。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及提升我們AI賦能的應用程序。雖然我們銳意以AI賦能的應用程序來改善業務效率及提升座席生產力，但我們的AI模型未必達到足夠的精準程度。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足夠培訓數據，或我們的培訓數據可能包含偏頗或在其他方面不準確的信息。此外，AI技術（例如自動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成本目前可能過高，而難以獲得市場廣泛接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機構或會更快和更成功地在其產品內加入AI功能，而他們的AI功能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高於我們的AI功能，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AI賦能應用程序的投資成本。若出現任何上述或其他情況，我們的競爭能力、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非我們控制的不同雲計算平台、設備、業務系統、應用程序及實體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合成本上升及客戶滿意度下降或在獲取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與三名雲服務提供商合作，他們為我們的雙雲雙活部署提供支持。為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一直努力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雲環境中的適應性。雖然我們已成功測試我們的平台與其他主要雲計算平台的兼容性，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或按合理的成本實現與客戶所要求使用的所有雲計算平台的兼容性。此外，中國的雲服務行業受嚴格監管。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多個省市政府已頒佈計劃或採取行動設立國有公有雲平台，該平台為國有企業專用的公有雲計算平台。相關省市的國有企業可能被鼓勵或被要求將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遷移到國有公有雲平台。他們甚至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私有公有雲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雲服務」。有關舉措整體而言仍處於試行階段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獲取更多國有企業客戶的行動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可能須就不成功的風險項目產生大量成本（如聘用額外銷售人員）。儘管我們認為在將我們的平台與國有公有雲平台進行整合時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困難，概不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或按合理的成本實現有關整合。此外，國有企業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即使我們認為相較其他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我們擁有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選擇參與的招標中我們將成功贏得服務合約，且我們可能就籌備投標產生大量成本。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在獲取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時遇到困難。

我們有意在我們的系統內整合其他通信渠道，並提升我們在不同開發平台的兼容性。尤其是，隨著微信的企業版「企業微信」日漸成為中國企業的熱門通信平台，我們銳意加強我們與「企業微信」的整合。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他們的業務應用程序整合，尤其是第三方CRM及ERP解決方案。該等第三方平台或提供商或會修改其產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可再與這些產品良好地整合，或他們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我們取得有關技術發佈，令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來與他們的產品整合。該等第三方提供商亦可能傾向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的整合，而非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因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於客戶的吸引力下降。若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所配置的配套技術的變化，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如企業微信)的競爭。

我們的主要產品策略之一是加強與微信企業版企業微信的整合，企業微信已日漸成為中國企業的熱門通信平台。有關我們與企業微信整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關鍵模塊及功能－與企業微信整合」。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微信尚未公佈其拓展至提供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意圖，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或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及更先進的技術的其他通信平台未來不會採取有關行動，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企業微信等企業可投入遠超過我們可投入的資源，以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且多數企業具備發起或應對激烈的價格競爭的能力。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及收入減少、利潤率下降以及失去或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於該情況下，企業微信可能改變其平台，致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再能與其進行良好整合，從而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引起正面報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為了令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廣泛接受以及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且能夠吸納新客戶，維持及提升「天潤融通」品牌形象及提高本公司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十分重要。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將更為重要。整體上對我們解決方案或平台或同類軟件提供商的任何不利報導或看法，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保留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從競爭的產品及服務中獨樹一幟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亦依賴持續進行營銷的有效性，才可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直銷團隊，來推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已進行各式各樣線上及線下品牌及客戶招攬活動。然而，這些活動未必取得成功或提升收入。我們亦需要動用龐大開支來推廣我們的品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13.2%、14.2%及17.7%。隨著我們所應付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及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會增加。即使上述營銷活動帶動收入增加，但所產生的額外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開支的增幅。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定價能力將被削弱，且可能會流失現有或潛在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不時對我們的解決方案作出投訴，例如有關我們定價及客戶支援的投訴。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失去信心，且他們可能會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如果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不滿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滿足客戶的能力，而我們不僅要滿足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要求，也要在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方面滿足客戶，使客戶可實行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應付他們的業務需要。我們與客戶訂立服務水平協議，倘若我們未能達到保證的服務或表現水平，我們可能遭受索償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終止我們的服務。如為滿足這些服務及表現水平要求的成本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有關我們服務水平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此外，若短時間內客戶對支援服務需求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處理有關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改變我們支援服務的格式，從而與競爭對手經修改的支援服務競爭。若該等服務的客戶需求增加但沒有帶來相應的收入，將會令成本上升而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若客戶對我們所作的部署及持續進行的服務不滿意，我們或會流失客戶、失去與有關客戶擴充業務的機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損失服務收入或令服務收入的利潤率下跌，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有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有關我們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爭取新業務的能力，因而令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大多數SaaS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使用我們的服務前須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其企業賬戶充值。這些客戶僅可於其企業賬戶具備餘額時使用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按月與他們結算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SaaS客戶的預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如果這些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並選擇取消其訂購，則我們可能須退回全部或部分收取的預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構的規模或種類組合隨時間或不時變化，或我們客戶購買我們解決方案其中的成分出現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策略是兼顧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向他們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向大型企業進行的銷售或許需要較長的銷售週期，因而需進行更重要的銷售工作並投入更多開支。大型企業的議價能力較強，服務要求較高。對於向較小型客戶進行銷售而言，所涉及的合約規模較小、提供額外服務的機會較少、終止合約的可能性較高、銷售的回報及營銷開支較低以及潛在的客戶聯絡較少。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亦視乎我們客戶購買的座席數目、他們揀選的功能種類以及他們需要的使用水平而有所變化。我們根據VPC模式提供的解決方案一般較根據SaaS模式提供的解決方案具有較高的毛利率，而我們從VPC模式產生的收入是按項目基準計算，而非屬經常性質。若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構組合或我們客戶購買的解決方案的組合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下降，因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如果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實力，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擴大我們的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及令該解決方案獲得市場更廣泛接受的能力，很大程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實力。我們計劃通過擴充直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提升我們的銷售管理系統，來加強我們的銷售實力。為達到此目的，我們需要繼續保留我們直銷團隊的主要人員。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並在成都、武漢、杭州及西安設立新的地區銷售辦事處。物色及招攬合資格人員，並訓練他們使用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投放大量時間、開支及專注力。我們可能需要數月，才可讓我們的銷售代表獲全面培訓及帶來生產效益。如果我們未能保留我們直銷團隊的主要人員，或我們為擴充及培訓直銷團隊所作的努力及產生的開支並無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尤其是，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培育及保留優秀的銷售人員，或新入職的銷售人員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則我們未必可取得預期的人才**[編纂]**效益或提升我們的收入。

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增加線上營銷開支、贊助產業會議，以及參與有關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展覽及展銷會，以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該等活動將令我們的營銷開支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開支將帶來增加的收入，而即使收入增加，有關收入的增幅也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制定理想的價格，而定價的任何不利趨勢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視乎客戶所使用的解決方案種類，按不同的定價組合向客戶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制定理想的定價，而價格乃主要視乎競爭情況及市場狀況而定。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或削價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過往定價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

我們定價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在於，我們向通過其網絡發送通信的電信公司支付的費用，或會因用量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測的因素所影響而經常變化。這情況或會令我們產生更高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屬我們業務焦點所在的大型企業或會利用他們極高的議價能力，要求給予大幅度價格優惠。此外，如果所出售的解決方案組合出現變化，我們可能有必要或選擇重新定價。過往，我們有時候會就個別客戶的長期合約，或就特定解決方案或項目調減價格，而有時候亦未能提高定價水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或達到理想的利潤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提高定價水平，或甚至須要或選擇削減價格或改變定價模式，而這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很長及無法預計，而當我們為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時需要耗費相當多時間及開支，且可能遇到配置、整合、執行及客戶支援方面的挑戰，因而令收入確認延遲。

我們現時大部分收入從向大型企業銷售解決方案中產生。於2021年，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4.5%，而各主要客戶的全年購買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相信，提升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我們的銷售週期為最初聯絡潛在客戶起計至最終向該客戶銷售所需時間，平均約為七個月，視乎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規模而改變。根據我們經驗，大型企業的銷售週期一般介乎五個月至一年，往往耗時較長及難以預計，尤其當我們向大型企業提供我們以項目為基準的VPC解決方案之時。就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而言，我們需要參與公開投標程序，這可能會進一步延長銷售過程。我們眾多潛在客戶過往並無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經驗，因此，向我們購買前，一般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樣地，我們一般會花費較多時間和努力，以確定該等客戶的要求及讓該等客戶認識我們解決方案的好處及用途。相對於較小型的企業，大型企業亦傾向於要求更多的客制化、整合及額外功能。因此，我們或須轉撥更多銷售及研發資源以支援大型企業，這令到可供調動

風險因素

來支援其他客戶的人員減少，或導致我們需要增聘人手，因而會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我們往往難以預測我們會否獲得合約、何時會完成潛在的企業銷售、客戶的最初服務訂單規模以及將會執行服務的期間，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確認收入的金額或收入確認的時間性。當大型企業評估他們的預算限制、與其現有提供商磋商提早終止合約或等待我們開發新功能之時，大型企業或會延遲訂購。若於某特定期間或年度內與大型企業簽訂銷售合約出現延誤或未能訂約，或會嚴重削弱我們的預測增長率，並導致我們於不同期間入賬的新銷售額大幅波動。

此外，我們為大型企業服務時，在配置、整合及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供持續支援方面，曾經遇到及可能繼續遇到挑戰。大型企業的網絡及運營系統通常較小型客戶的網絡及運營系統更為複雜，而我們就該等客戶進行的解決方案配置、整合及執行一般需要投入更大努力，並且需要客戶IT團隊的參與。我們不能保證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順利進行配置所需的人員及其他資源。若缺乏當地資源，或會有礙我們進行適當配置，從而可能對我們通過客戶的網絡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執行有所延誤。這情況亦可能會令公眾覺得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因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更難吸納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此外，大型企業通常需要較高水平的客戶支援及個別關注，包括定期進行業務檢討及提供培訓會，因而令我們的成本上升。若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客戶支援的質量不滿意，我們可能會決定動用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範圍以外的成本，以應對有關情況和維護我們的聲譽，而這或會令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盈利能力下降或消失。此外，有關我們客戶關係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準確，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難以爭取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業務。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向大型企業執行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配置、整合、執行及持續支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整體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過往的盈利能力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連續七年實現盈利。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即毛利潤除以總收入）分別為46.6%、49.6%及45.5%。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淨利潤率（即年內利潤除以總收入）分別為17.7%、19.8%及4.4%。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1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教育行業客戶的業務受到近期

風險因素

頒佈的打擊中國義務教育體系內學科類校外輔導服務的法規的不利影響，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低於預期，以及銷售成本上漲，(ii)與擬在創業板上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iii)2021年為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及(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於2021年我們不再獲豁免對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會否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能否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推動增長；
- 我們能否成功控制我們的成本和管理我們的研發及其他開支；
- 我們會否繼續在面對市場競爭的情況下仍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收取價格溢價；及
- 我們的目標客戶會否繼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正面觀感。

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盈利能力水平或會波動，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維持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水平或繼續取得盈利。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從我們的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應收賬款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20.9%、28.2%及22.5%。我們沒有受到與我們SaaS模式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的影響，因為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預付我們的服務費或與我們按月結算款項。就透過我們以項目為基準的VPC模式提供的解決方案而言，客戶一般於協定的期限作出階段性付款，而有關期限包括簽署服務協議的時間、我們客戶配置及接受我們解決方案的時間，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配置後預先釐定的期間。若客戶未有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未有遵守協議條款，或終止我們解決方案的訂購，我們或會損失收入、未能收回我們的到期應收款項、面對法律或監管行動，以及因強制執行我們合約的條款(包括訴訟)而產生成本。我們客戶安排的期限越長，該等風險便越高。我們部分客戶或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助，而未能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延緩付款過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取融資或根本未能獲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要。

至今，我們乃主要透過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日後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研發需求、業務機遇、挑戰、收購、銷售下跌、更繁重的監管責任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亦可能會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安排。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在中國進行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國內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獲取資金。此外，我們的未來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或會令我們需要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使我們股東的股權被稀釋。若產生任何債務，亦會令債務償付責任加重，因此或須訂立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這可能令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運作一項股份獎勵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1年5月13日，我們通過了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和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6,550,000股股份。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後，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安排先前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均作為22,459,299股限制性股份轉入股權激勵計劃，其中262,281股已於隨後註銷。此外，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501,0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60,000份已於隨後註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及發行了22,638,098份獎勵，包括22,197,018股限制性股份和441,080份受限制股份單

風險因素

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V.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相信，給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日後將繼續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或會上升，而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政府給予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中獲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所得稅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為地方政府的財務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政府部門或會決定隨時減少、消除或取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例如，於2020年2月至12月，作為COVID-19疫情緩解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享有對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的若干豁免。然而，自2021年起，我們不再獲得有關豁免。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乃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i)中國著名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某些理財產品的投資，(ii)中國著名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某些結構性存款的投資，(iii)中國持牌信託管理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和(iv)在中國經營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31.2百萬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的約10.3%。於2021年12月31日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將於到期時出售。

由於我們金融投資的價值取決於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承受與這些相關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此類資產的發行商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導致未來金融投資中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活躍市場中未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判斷及假設，並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平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49項軟件版權、11項已授權專利、56項商標及37項域名（包括www.ti-net.com.cn）。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各種知識產權法例、不公平競爭法、不披露協議及其他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為保障、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充足。我們未必能夠獲取任何進一步專利或商標、我們目前的專利可能會失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與我們專利技術類似的技術設計其產品，而我們的待審批申請未必會導致發出專利或商標。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侵犯或在海外被利用，而我們或須付出高昂代價以保護我們的技術。

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來監察及保護該等權利。為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而發起的訴訟或會引起高昂費用、耗時和分散管理層專注力，且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減值或虧損。此外，我們為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或會遇到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防止第三方侵權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我們未能保障、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品牌及業務的價值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或會面對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償。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指稱我們的業務以侵權或其他方式侵犯他們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索償，不論有關指控是否屬實。我們或會面對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我們涉

風險因素

及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指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規則（尤其在中國國內）仍在發展中。由於我們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加上訴訟已日漸成為中國國內解決商業糾紛所普遍採取的方法，我們所面對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越來越高。

對知識產權索償進行抗辯需付出高昂代價，且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構成沉重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毫無理據或不會引起責任，但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引起的責任或開支，或為減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產品或服務作出任何改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提供服務的能力受限於不同的技術及監管要求，而有關要求或會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

我們增長策略的其中要素，是探討海外市場尤其歐洲的商機。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進行銷售的經驗有限，我們開拓國際市場未必成功，也未必產生我們所預期的[編纂]回報。

在國際市場運營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且會令我們面對有別於中國國內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我們將面對可能有損我們本身業務的從事國際業務的風險，其中包括：

- 需要在國際市場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品牌；
- 需要因應特定國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本地化及進行調節，包括翻譯為外語，因而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
- 就海外業務進行人員配置及管理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招聘及培訓合資格銷售及服務人員；
- 不同的定價環境、銷售及應收賬付款的週期可能較長，以及收款問題；
- 新出現不同的競爭源頭；
- 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人民幣及外幣匯價的波動，或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國家變得較為昂貴，或換算為人民幣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 多樣化、互相衝突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稅務及電信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所涉及的合規挑戰；
- 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甚為複雜、合規的代價高昂，且可能規定客戶數據須在指定地區內儲備及處理；
- 相對於中國國內，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定權利的保障較弱，且在中國境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會遇到實際困難；
- 國際電信詐騙的風險增加；
- 法律及商業慣例對於當地競爭對手有利；
- 財務會計及申報的負擔及複雜性增加；
- 轉移資金受到限制；
- 不利的稅務後果；及
- 不穩定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上述任何風險的出現，均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令我們經營成本增加，並削弱我們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因而令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或會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整合收購或達到預期效益。

我們未來可能實行可對我們的增長策略起互補作用的策略性收購及投資，尤其有助我們豐富我們產品、提升我們技術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收購及投資。收購涉及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增長或經營業績有別於我們預期的已知及未知風險。舉例而言：

- 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
- 我們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以收購有互補作用的業務及技術，因而可能導致合適收購對象的被收購機會減少或收購價上升；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所需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以就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
- 即使我們宣佈計劃收購某項業務或技術，我們可能最終未能完成收購；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的表現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及利潤；及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受到包括壟斷法等多種法規的約束。

此外，我們的收購策略或會令管理層專注力從我們現有業務中分散，導致流失主要客戶或僱員，並使我們面對不可預計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包括作為繼承人就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未披露或或然負債所承擔的責任。

至今，我們業務的增長主要屬自然增長，而我們對於收購其他業務的經驗有限。在任何未來收購中，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整合所收購的人員、運營及技術，或於收購後有效管理經合併的業務。由於多項因素，我們亦未必可從日後收購的業務中取得預期效益，有關因素包括：

- 無法以有利可圖的方式整合收購或從收購中獲益；
- 與收購有關的不可預計成本或負債；
- 出現收購相關成本；
- 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轉化為我們解決方案及合約條款的客戶所遇到的困難，包括被收購公司的收入、特許權、支援或專業服務模式方面的差異；
- 整合被收購業務的會計系統、運營及人員所遇到的困難；
- 與支援被收購業務的遺留產品及託管的基礎設施相關的困難及額外成本及開支；
- 管理層專注力從其他業務關注點分散；
- 因收購而導致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的現有關係受損；
- 我們或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流失；

風險因素

- 原本可更有效地在我們其他業務分部配置的資源被分散；及
- 動用我們可使用的大部分現金用作完成收購。

此外，我們所收購公司的大部分購買價或會被分配至所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一次作減值評估。日後如果我們的收購並無帶來預期回報，我們或須根據該減值評估程序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扣除有關開支，因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收購亦可能導致發行引起稀釋效應的股本證券、動用我們可使用的現金，或令我們承擔債務，因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所收購業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打擊。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而若一名或以上的主要僱員離職或我們未能吸納及保留高技能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我們主要執行人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強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安靜波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亦在研發、營銷、銷售及其他職能方面依賴我們的領導團隊，而對於關鍵任務也依賴個別人士的貢獻。由於執行人員的招聘或離職，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因此會令我們業務受干擾。一名或以上執行人員或主要僱員的離職，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委任時獲授購股權。當他們合資格行使購股權並出售股份時，他們留下來的積極性可能會下降，且任何主要僱員的離開或會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任何僱員安排投購要員人壽保險。

為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納及保留優秀人員。對於優秀人才的競逐非常激烈，尤其是對於設計及開發雲軟件極富經驗的工程人員及高級銷售人員。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格的僱員方面不時遇到及預期仍會繼續遇到困難。眾多與我們競逐具經驗人員的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如果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挖角，他們的前僱主或會試圖指稱該等僱員或我們違反法律責任，因而導致我們的時間及資源的分散，甚至可能引致賠償。此外，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我們的僱員，無形中替試圖挖角的競爭對手增值。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新人員，或未能保留和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法律訴訟或仲裁索償，而法院的裁決或仲裁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或會面對因我們競爭對手、僱員、關聯人士、客戶或其他人士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爭議而引起的爭端或各項索償。該等索償及爭端或會發展至訴訟，令我們聲譽及商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訴訟需時且需要管理團隊及僱員的關注，因而導致專注力分散及龐大支出。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或須花費巨款以解決索賠或支付賠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因季節性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預期未來仍會繼續受到有關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季度銷售受到行業購買模式的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自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3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97.2%、96.5%及92.2%。我們為SaaS客戶提供三種定價方案，客戶可酌情選擇這些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根據所用座席數量收取月度訂購或套餐費用，及我們僅於每個授權賬戶於指定月份中使用至少15日時方能收取整月訂購或套餐費用。此外，我們根據所用通話時間收取按需服務費。因此，於客戶業務活動減退及其對客戶互動的需求減少時，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通常於上半年錄得較低的收入，因為客戶通常於春節或前後因業務活動減少而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勞動節及國慶節假期期間，我們的收入也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亦可能會因其他因素（例如中國整體經濟環境）而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未來期間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

我們目前並無自有物業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面臨工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詳情在「業務－物業」一節內披露。因此，我們不時容易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現有經營租賃將於2023年11月或之前到期，我們須於租約到期前與業主磋商續租的條款。倘長遠而言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上升，我們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所受壓力將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就相關租賃物業重續租約，或可能根本不獲續租。我們亦不保證有關租約不會於到期之前終止。終止租賃的情況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物業的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沒有出租物業所需的業權而令租約變成無效。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便需要遷至其他物業，並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未必具備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要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供款責任）、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並向我們僱員所在地區的有關計劃作出金額相等於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佔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某個百分比的供款。然而，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面對各種風險，而沒有相關保險的保障。我們並無投購我們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物業損害賠償的保單。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普通第三方責任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員險。如出現任何不受保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令我們承擔責任、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倒退、出現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感覺受到有關危機的威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或會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及長期的負面影響，包括客戶可能削減預算，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整體財務表現。即使在COVID-19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對種種挑戰。近年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漸減慢，而放緩的趨勢或會持續。儘管於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擴張性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但所引致的長遠影響涉及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於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曾大幅動盪，令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從2008年及2009年的低位展開的復甦過程並不平坦，而全球金融市場現正面對新挑戰，包括自2011年開始的歐債危機升溫、烏克蘭的敵對狀態、於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等。中東及其他地區的政局不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爆發，均會導致全球市場波動加劇。現時尚未清楚會否克服該等挑戰及各項挑戰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也存在憂慮，而可能產生負面的經濟影響。尤其是，因貿易政策、協議、政府監管及關稅等問題，導致未來美國與中國的關係極不明朗。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和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突然下滑及營商環境急劇轉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監管合規的風險

如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各種法律及法規。如我們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被調查、制裁、施以強制行動、被追繳利潤、罰款、作出賠償、受到民事及刑事處分，或被施以禁制令。如果我們被施加任何政府制裁、罰款或處分，或我們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未能勝訴，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損。此外，對任何法律行動作回應，很可能會令管理層專注力及資源嚴重分散以及專業費用增加。強制執行的行動及制裁或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

我們受限於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我們或會受到中國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互聯網相關行業中經營，而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我們行業內有關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特許權和許可證的規定，是受政府詳細審查的範疇。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變化，而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許難以斷定哪些行動或遺漏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於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乃通過天潤融通及其聯屬人士經營業務及持有執照。
- 中國基於雲的通信業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規定涉及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授權慣例，引致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運營受到挑戰的風險，因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令我們受制裁，或使我們需要增資、對有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作讓步，或對我們構成其他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就我們通過天潤融通及其聯屬人士經營業務收到違例通知或面對行政訴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認為有關做法抵觸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而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或會面對嚴厲處分或被迫放棄我們於這些業務的權益。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詮釋的往後版本不會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違規情況，亦不保證我們會永遠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改正任何違規情況，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方案及所提供的服務，而修改的方式或會有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吸引力。我們亦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而若我們認為合規經營所須遵守的規定過於繁瑣，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不合規業務。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取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未能獲取因制定或頒佈新法例及法規或擴展我們業務而變得需要的額外執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從不同監管部門獲取及維持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與提供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有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天潤融通及其若干子公司已從工信部及／或其地方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從事互聯網資源協作業務和國內聯絡中心業務等。有關我們的重要執照和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重續或更新這些執照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政府部門或會繼續頒佈新規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我們可能開拓的新業務進行監管。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獲取額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才可繼續經營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否則會禁止我們經營新規定所適用的業務種類。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或維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甚至可能無法成功取得或維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而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罰款、沒收所得及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營運。再者，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重續或更新任何現有執照及許可證，甚至無法重續或更新任何現有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法規或現有法規的新詮釋或會令我們的營業成本上升，並妨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也會使我們面對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或會在未經適當續期的情況下到期，或因違反相關許可維護規定而被撤銷。如果我們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認為在沒有適當的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或經營範圍超出許可的業務範圍，或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第三方不當行為及不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不利影響，其中很多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儲存、處理及傳送大量數據及通信資料，可能會被我們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不當地披露及挪用。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而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對其他種類的僱員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故意不遵守政府法規、進行未經授權活動及於進行推銷活動時錯誤陳述，因而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不可能永遠可阻止第三方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偵測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可有效控制未知或不能管理的風險或虧損，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在業務通信中配置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會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打出騷擾電話。這些濫用行為或會令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有關消費者權利保障法例的責任或索償。作為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須要遵守有關互聯網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於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6月30日生效，隨後，工信部於2020年6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8月31日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嚴禁未經消費者適當請求及同意在電話營銷或其他商業行為中使用文字訊息及語音呼叫。我們還須要遵守有關控制和管理騷擾電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封鎖來電名單，以防止電話推銷的來電接觸到曾表明拒絕接聽某行業或業務的推銷電話的潛在客戶，以及改善有關防止及監察騷擾電話的技術能力及風險預防措施。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發送文字訊息、電話及其他內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範圍及詮釋正不斷演變。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騷擾電話及短信」。我們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減少騷擾文字訊息及來電。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列明合約限制。我們亦已設置監察系統以識別潛在違規問題，並設立「拒絕來電」名單作為預防措施。然而，由於實際上我們對於我們客戶向其潛在顧客發出的文字訊息、來電及其他內容的控制有限，我們不能保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我們的現有系統及行動將足夠或有效。如果我們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如果我們在該等法律及法規下將負上責任，我們或會直接承擔責任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因而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代理人根據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或會使我們受罰。

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某個百分比至僱員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由於我們並未在有關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因此不得直接作出供款，我們使用第三方代理人根據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直接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倘若有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遭勒令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地方部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罰則；而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限期內支付欠繳數額，如未能依時付款，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額外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否則須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我們能按規定於限期內向有關部門支付欠繳數額，則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徵收罰款的可能性不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經營實體並無由於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或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遭到任何行政處分，或遭僱員提起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部門不會因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而對我們徵繳費用、罰金或施以其他行政處分。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若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沒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遭受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均已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拖欠有關款項。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物業訂立九份租賃協議，其中八份尚未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故我們認為北京兩處建築面積分別為1,392.37及413.8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徵繳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處租賃物業（包括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北京兩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在這些物業項下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如果這些出租人沒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對我們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騰讓這些物業並須尋找可替代物業進行租賃或選擇提早終止租賃，同時承擔租賃項下提早終止的懲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授權文件，證明他們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主管政府部門就任何這些租賃物業所有權作出且影響我們現有使用的任何質疑。

如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和反賄賂法例，我們或會被懲罰及受到其他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僱員及代理人觸犯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的潛在風險。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某公司的僱員進行商業賄賂將被視為該公司本身行為，除非有證據推翻該假定，而向任何特定交易方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向對於交易方的決策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提供任何有價值的物件，意圖獲取商業機會或商業上的好處，即構成賄賂。賄賂的範圍不僅包括回佣、禮物及其他有價值的物件或利益輸送，也包括在會計上不作適當記錄或不會留下證據的回扣。因此，若我們的僱員犯上任何違法行為（即使我們並不知情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或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在開銷的記賬方面有任何不良做法，或會令我們承擔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每名僱員均能夠嚴格遵從我們對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指引，或在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下，會行使有關行為準則的良好判斷。若我們的僱員違反該等反貪污法例，或即使被指控有關違反，也會導致我們被調查及／或面對執法訴訟、令我們的運營中斷、管理層專注力被嚴重分散，且會招致龐大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如果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僱員或代理人被發現進行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或會遭受嚴厲的罰款及處罰、被追繳利潤、對未來行為施加禁令、證券訴訟、被禁止與政府進行交易，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此外，如果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指我們實際或有可能觸犯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股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不同層級及種類的國有企業服務。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涉及複雜性，因此需要額外調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以中國國有企業（尤其是保險及銀行業的國有企業）為銷售目標，並將繼續加大對其的銷售力度。對於國有企業的採購流程，在很多方面較私人企業的訂約程序更具挑戰性。我們必須遵守有關與國有企業訂立合約、合約管理、履行合約及定價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的銷售工作延長或變得複雜，而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他適用規定，或會引致客戶追討損害賠償、被處罰、終止合約及其他不利的後果。任何上述損害賠償、處罰、業務中斷或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能力受限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中國國有企業進行銷售往往涉及公開投標程序，其中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因此可能令經營開支上升及利潤率下降。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在激烈的投標中勝出，我們的客戶基礎或會減少，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有企業通常要求高度專業化的合約條款，而可能有別於我們的標準安排，且往往施加複雜的合規規定，要求優惠的定價、條款及條件，或有關要求耗費時間且涉及高昂成本。遵守該等特別標準或滿足有關規定，會令我們獲取有關業務所作的努力變得複雜或使有關成本上升。即使我們不符合這些特別標準或規定，向國有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上升，或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跌。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制定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面對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作一家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與天潤融通及其股東及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對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以及從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實際控制權。同時，我們能夠將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內。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天潤融通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均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日後可能出台的規定或政策。規管此等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此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寬泛的裁量權。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在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其股東和子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部門裁定不合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部門將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而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施加一些我們未必能夠遵從的條件或規定；
- 向我們徵繳罰金或沒收他們認為我們通過不合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風險因素

- 限制或要求我們終止經營；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天潤融通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從[編纂]或我們其他籌資活動[編纂]，來為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業績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關閉我們所有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採取或會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天潤融通任何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本權益）或會因針對有關股東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端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接管。我們不能確保，有關股本權益將會按照合約安排處置。此外，中國或會推行新訂的法例、規則及條例，以實施額外規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更多挑戰。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施以任何上述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上述處罰導致我們未能指示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活動，或影響到收取他們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把天潤融通或其子公司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也會面對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及往後將我們股份[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有效提供如直接擁有權一樣的經營控制權。

我們通過天潤融通在中國經營幾乎全部業務，我們在當中並無擁有權權益，而依賴與天潤融通及其股東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有關業務。我們從我們業務所得的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均歸屬於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地為我們提供對天潤融通的**控制權**。舉例而言，直接擁有權可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我們可在管理層層面的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對天潤融通的董事會作出實際改動，從而影響企業管治及經營表現。然而，在作為法律事務的合約安排下，如果天潤融通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動用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

風險因素

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法令救濟和合同救濟，而我們不能確保這些行動在中國法律下是否充足和有效。舉例而言，如果我們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但天潤融通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他們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或如果該等股東對我們作出其他不守信用行為，我們或須即時訴諸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須透過中國的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應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應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令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受限制。請參閱「一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同時，對於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正式指引可供參考。如果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對於有關訴訟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雖然仲裁人的裁定為最終決定，但如果敗訴一方未有於一段指定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一方只可訴諸於中國法院，以透過仲裁裁決確認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需要額外開支及引致延遲。若我們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天潤融通或其子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天潤融通的股東或會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爭議，或對彼等各自於天潤融通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天潤融通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舉例而言，如果天潤融通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該配偶或會聲稱由該股東持有的天潤融通的股權是他們共同財產一部分，應由該股東及其配偶攤分。若該聲稱獲得法院支持，股東的配偶或會取得有關股權。雖然我們已從天潤融通的每名股東的配偶收到同意書，據此有關配偶已承諾遵從我們、天潤融通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配偶取得天潤融通相關股權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獲履行。此外，相關股權或會被並無受到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所規限的其他第三方獲取，因而導致我們喪失對天潤融通的實際控制權。同樣地，如果天潤融通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或會喪失對天潤融通的 control 權，或須要產生未可預計的成本才能維持控制權，而這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如果天潤融通提出破產呈請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天潤融通所持有的執照、批文及資產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持有我們大部分營業用資產以及持續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資產。合約安排包含有關條款，制定天潤融通股東的具體責任，以確保天潤融通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天潤融通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天潤融通的股東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天潤融通，或天潤融通提出破產呈請，以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法院委任的破產管理人控制，或在未經我們同意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未必能夠經營我們部分或所有業務或從天潤融通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天潤融通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權益持有人或無關連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對天潤融通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進行申索，因而窒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抑制我們的增長。

天潤融通的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

天潤融通的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或會違反或促使天潤融通違反我們與他們及天潤融通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拒絕續簽有關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控制天潤融通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天潤融通的若干股東為有限合夥企業（「合夥股東」），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間接股東」）。儘管當前所有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田溯寧先生（「田先生」）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我們不能保證這些間接股東將會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間接股東可能會違反或致使合夥股東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的合約安排。舉例而言，天潤融通的股東或間接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有適時向我們匯付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款項，而導致我們與天潤融通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有關股東及間接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

風險因素

目前，除了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要求有關股東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外，我們並無制定有關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安排。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人士而言，我們依賴他們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中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上受信責任，要求他們以忠誠態度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應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天潤融通股東已簽訂授權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由該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以天潤融通股東的身份投票及行使投票權。如果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天潤融通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訴訟，因而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令我們面對有關法律訴訟結果所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與天潤融通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詳細審查。如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目前須就我們的子公司來自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收入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概無因採納合約安排而觸發額外增值稅或相關附加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須向稅務主管部門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其關聯方交易報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間，有關交易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引致轉移定價調整，則我們可能遭受不利稅務影響。如果發生該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任何子公司就中國稅項上調其應納稅收入。此項調整可能會減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並因此增加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責任，可能引發滯納金及其他因少繳稅款而產生的罰款，因此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中任何一方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法例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當時的法律並無明確指出，若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應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內「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地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賦予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國民標準的待遇，但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某些產業由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獲允許在「禁止」產業中經營，而他們在「限制」產業中的經營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簡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果發現某項投資協議是為了對負面清單內的「禁止產業」進行投資而訂立，或該協議是為了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而訂立但未能符合負面清單所列條件，則指稱有關協議屬無效的任何指控將會獲得法院支持。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天潤融通的控制權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且天潤融通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內列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讓我們可控制天潤融通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勒令有關公司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將面對有關我們能否及時採取有關行動或根本能否採取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未能採取適時及合適的措施以應對任何上述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

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其中過往法律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於過去四十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可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因此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較難估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該等對於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窒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且會進一步影響[編纂]可得法律救濟及保障，因而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像我們這樣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平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度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等。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四十年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偏重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無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版塊之間，增長卻一直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已有所放緩，而COVID-19疫情對202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則很可能非常嚴峻。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經長有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慣例。部分舉措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有關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現行法規及規則以及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此外，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最新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併購或其他投資模式，須經嚴格審查。其投資項目屬於法定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主動向指定機關申報有關投資計劃、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及該機關所要求的其他問題，而該機關將決定是否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重大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最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任何境外子公司概並非就中國稅收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令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減少。

有關我們稅務負債的增值稅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行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然而，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通常會發出詳細通知，從而更具體地執行稅務法例。目前仍不清楚我們於[編纂]後是否仍享有現行稅項抵免，及有關稅率是否會由立法機關作調整。任何有關稅項抵免或稅率的調整或會對我們的淨利潤以及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幾乎全部淨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向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子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造、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則或條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當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被處罰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規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被處罰最少佔被視為規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

風險因素

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他們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需要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均可能延遲[編纂]，倘若未能獲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所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聯的境內公司，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

風險因素

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的[編纂]是否須遵守這一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是由直接外資而非通過併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內資公司併購而成立的；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其子公司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一類收購交易，他們認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和重組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定》，本公司的[編纂]不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證監會和商務部的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我們[編纂]前頒佈須就是次[編纂]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是次[編纂][編纂]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編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是次[編纂]。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除通過自然增長外，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發展。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詮釋，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能否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管轄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以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境外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或出售，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除非有關股東於我們[編纂]後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有關股份)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承擔稅項或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來源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風險因素

誠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仍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我們股份轉讓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這些股東也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確認的公告》(簡稱《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收入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股息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需要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天潤融通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天潤融通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產生債務，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可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這些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若天潤融通向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編纂]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這些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此外，我們以後可能會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稀釋及每股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一段[編纂]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的評論，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水平並非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自我們的子公司、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貸款或墊款。我們的開曼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天潤融通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0,664,000元、人民幣30,996,000元及人民幣25,830,000元。股息已分別於2019年7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5月以現金悉數支付。然而，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水平並非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編纂]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這些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或會發佈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投票權高度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及降低我們股份價格的機會。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編纂]項下[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我們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交易價格在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預期為[編纂]後的短期內）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的股份價格由於不利市況或可能在銷售與交易開始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